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阳山催告字〔2023〕1号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当事人：陈朝精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 4418231979*****

住所（地址）：广东省阳山县杜步镇东山村*****、清
新区太和镇环城中路*****

经调查，你于2021年2月从东莞市塘厦镇购买13车污泥运至清远久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堆放，并于3月5日至3月6日雇佣司机把堆放在清远久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的部分污泥转运至杜步镇东山村委会木~~李~~村路段倾倒，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有关规定，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的规定，于2022年2月28日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清环阳山罚决字〔2022〕11号），已于2023年2月18日送达你，要求你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人民币伍拾玖万伍仟玖佰陆拾叁元壹角玖分（595963.19元）缴至指定账户，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

现催告如下：

1. 请你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

2. 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单位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扬坤

联系电话：0763-7805413

单位地址：阳山县人民防空大楼（县武装部南侧）三楼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21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

2023年8月21日印发